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执行项目所涉及的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淄瑞评鉴字[2019]第 004 号

共 1 册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简介及案由	5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评估目的	5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6
六、评估基准日	6
七、评估依据	7
八、评估方法	7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
十、评估假设	8
十一、评估结论	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
十四、评估报告日	9
附 件	1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现有、限定资料出具，任何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执行项目所涉及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淄瑞评鉴字[2019]第 004 号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因案件执行需要，要求评估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9,240 股股权在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被查封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9,240 股股权的市场价值。

三、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和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标的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为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之日。

五、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9,240 股股权评估值为 375,94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玖佰

肆拾捌元。

七、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7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执行项目所涉及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淄瑞评鉴字[2019]第 004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所涉及的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9,240 股股权的市场价值在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简介及案由

委托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评估单位：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因案件执行需要，委托方要求对查封被执行人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9,240 股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与案件执行的相关利益各方。

三、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查封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9,240 股股权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山东丰嘉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9,240 股股权，股东代码：0800338028，证券简称：慧科股份，证券代码：871685，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被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2015 新执字第 233 号)，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7054471X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守强

注册资本：肆仟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PVC 无尘环保稀土复合高效稳定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与农膜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木聚糖酶、葡聚糖酶、植酸酶等微生物菌剂添加剂；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 年 10 月 16 日转板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标的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为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之日，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文）；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文）；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文）；
-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文）；
- 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文）；
- 7、估价人员市场调查、实地勘察所获取的资料；
- 8、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规和标准。

八、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所谓市场法，即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接受委托，组织评估人员自2019年1月7日起，了解评估目的、范围和对象。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于2019年1月15日至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对企业历史沿革及目前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办公楼及厂区车间进行拍照，对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核实资产、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整个评估工作经历了前期准备、核实资产、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综合汇总、撰写报告、审定签发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过程，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 1、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股权拟拍卖变现；
- 2、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和波动，经济危机、通货膨胀等因素；
- 3、国家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基准日有效期内没有重大的变化。

十一、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9,240 股股权评估值为 375,94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本报告使用不当的行为，我们不承担责任；
- 2、本报告评估值已考虑在案件执行资产处置过程中将可能出现的快速变现因素，以及由此带来的可回收金额的减少，但本次评估值不作为可实现交易金额的保证；
- 3、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拍卖处置涉及的过户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5、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按现行规

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资产评估师：



罗可金

资产评估师：



张德军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 件

- 1、鉴定委托函
- 2、评估机构承诺函
- 3、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